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i>Student Name:</i> Ruxin Zhang (張如心)	
<i>Module Code:</i> SICH5001	<i>Student number:</i> 1903297
<i>Module title:</i>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ity and Ethics in Education (//)	
<i>For completion by marker:</i>	
<i>Comments:</i>	
<i>Marker's signature:</i>	<i>Date:</i>
<i>Provisional mark:</i>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論「男不忠良，女不柔順」對現代婚戀問題的啟示

字數：3,340

一、前言

《大學》中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¹。家庭作為社會的細胞，其和睦與否，影響著社會的長治久安。世人都希望家庭美滿和諧，而夫婦作為家庭的根本，及五倫關係的開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面對如此重要的關係，不僅需要用心經營，更需要有正確的觀念來指導。中國五千年的文化長河中，有許多寶貴的經驗與智慧。《禮記》中說，「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²。所以，「男女有別」觀念的建立，是實現「夫婦有義」的重要前提。而「男女有別」指的並不是「重男輕女」，而是男女雙方各盡其責，共建情義、恩義、道義的和諧家庭。進一步來說，《太上感應篇》中的「男不忠良，女不柔順」³，便是對這句話很好的詮釋。那麼，這對現代人的婚戀問題，有何幫助與啟示呢？本文試就《太上感應篇》中的這句話，對其進行探析。

二、探析「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首先，對於「男不忠良，女不柔順」⁴這句話，其中蘊含著一個很隱秘的邏輯關係，即男不忠良而後女不柔順。這也正與中國文化中的陰陽有關，所謂正為陽，反為因；日為陽，夜為陰；男為陽，女為陰。倘若陰陽失調，陽衰便會陰盛，這是很自然的道理。並且，在眾多詞語中，選擇用「忠良」和「柔順」來詮釋男女的特質，其中也必有深意。接下來，就對其進行詳細探究。

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3。

²（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1000。

³ 因緣生校集：《聖學根之根》第六冊（臺北：世界書局，2016年），頁7。

⁴ 因緣生校集：《聖學根之根》第六冊，頁7。

（一）何為「忠良」、「柔順」

對於「忠」這個字，它的構成就很有意味。「中」的下面是一個「心」字，「心中為忠」⁵，也就是心在當中沒有偏邪就是「忠」。《說文解字》中的解釋為「敬也，盡心曰忠」⁶，朱熹在《論語集注》中也提到「盡己之謂忠」⁷。因此，「忠」這個字就是提醒男子要忠誠，要盡心盡力的承擔。至於「良」這個字，《說文解字》將其解釋為「善也」⁸，《感應篇彙編》中將其解釋為「方正之稱」⁹。也就意味著男子要不僅要善良，還要很正直、不苟且，所謂「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¹⁰，才是堂堂正正的大丈夫。

古往今來，「忠良」之人可謂不勝枚舉，曾經寫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¹¹的范文正公，便是其中一位。他不僅「忠君愛國，善績昭垂」¹²，還「濟貧周苦」¹³，是被後世敬仰的好榜樣。范文正公兩歲時父親就去世，家境非常清貧，讀書的時候都只能「劃粥割齋」。雖然後來官至宰相，但是他的生活依然很清苦，甚至過世之後都「身無以為斂，子無以為喪」¹⁴。他將自己的錢財用來興辦義學和購買義田，接濟了三百多家人。如此忠良的義行，不得不讓人感佩，真可謂是「男子二字，洵不愧焉」¹⁵。

對於「柔」這個字，《國語活用辭典》中解釋為「木性可曲可直為柔」¹⁶，意為柔和、能忍辱。所以女子為坤，就是表示像大地一樣厚德載物，忍辱如地。繼續查詢

⁵ 周何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頁760。

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507。

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72。

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32。

⁹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新北：多識界圖書文化有限公司，2011年），頁2359。

¹⁰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905。

¹¹ 沈松勤、王興華注譯：《新譯范文正公選集》（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頁114。

¹²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頁2360。

¹³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頁2360。

¹⁴ 〔清〕吳楚材、吳調侯：《古文觀止》（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423。

¹⁵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頁2360。

¹⁶ 周何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1063。

「順」這個字，意思是「上下舒暢，猶川流之暢行無阻為順」¹⁷，也就是能恆順、隨順，使上下能舒暢。由此可見，女子應具有柔軟和順的品性，如此才能使家庭和睦安樂。中國古人也很有智慧，像安樂的「安」這個字，就是說女子能安住家庭內的本分，家庭內便能其樂融融了。

值得注意的是，「柔順」並不意味著懦弱，它指的是女子謙順柔和，但又堅持原則，正所謂是「柔中帶剛」。宋朝大儒程頤、程顥的母親便是如此，她為人謙順柔和，從不鞭打奴婢，還告誡孩子們「貴賤雖殊，人則一也」¹⁸，心懷「凡是人，皆須愛」¹⁹的慈悲。同時，她還堅持教育的原則，雖然疼愛孩子，卻從來不幫其掩飾過失，使丈夫能夠及時管教。最終，她的兩位兒子都成為了大儒，被後世尊稱為「二程」，還配享孔廟。這背後，一定離不開這位母親「柔中帶剛」偉大力量的作用。

（二）「忠良」、「柔順」的現實意義

通過分析，「忠良」和「柔順」的含義已經基本清晰，而這與當前的婚戀問題又有何關聯呢？

俗話說，「以利交者，利盡則交疏；以勢交者，勢傾則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意思就是說，如果是因為利益、權勢、美貌而交往，等到無利可圖、權勢衰落、年老色衰的時候，這些關係也就不堪一擊了。而以此為基礎建立的婚姻，也將面臨著諸多問題。現實生活中，許多人把婚姻變成明碼標價的交易，甚至認為「擇偶過程本來就是一種交易，是一種社會交換過程」²⁰。事實上，人們並沒有因此而獲得幸福美滿的婚姻，「結婚人數逐步減少，離婚人數大幅增多是當前婚姻狀況的總體趨勢」²¹。而古人對於婚嫁也並非只重視物質條件。《朱子家訓》中提到，「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厚奩」²²。就是說嫁女兒要選擇賢良有德行的「佳婿」，娶媳婦要娶賢淑有德行的「淑女」，而不要去求豐厚的聘禮和嫁妝。其實也就是選擇

¹⁷ 周何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 2108。

¹⁸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頁 2366。

¹⁹ 因緣生校集：《聖學根之根》第六冊（臺北：世界書局，2016 年），頁 26。

²⁰ 韓琳琳：〈社會學視角下對當代社會“門當戶對”擇偶觀的再認識〉，《成都教育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頁 117。

²¹ 朱新秤：〈青年婚戀觀的變遷與思考〉，《人民論壇》2021 年 12 月中，頁 94。

²² 〔明〕朱柏廬：《朱子治家格言》，收錄於《養正遺規》（臺灣：和裕出版社，2007 年），頁 53。

「忠良」的男子，「柔順」的女子作為終身伴侶。這也是因為古人懂得五倫關係以義為本，以利為末的道理，

近年來離婚率的不斷攀升，是否與人們本末倒置的觀念有關，在此暫且不論。但值得肯定的是，單純物質上的門當戶對，並不足以維繫婚姻的穩定。唯有精神上的門當戶對，即以道義相交，雙方互相扶持、互相感恩，才能天荒而地老。

（三）如何做到「忠良」、「柔順」

那麼，在樹立起正確的觀念之後，我們只需要守株待「人」就可以了嗎？其實，不管是東方感召的說法，還是西方的吸引力法則，都在強調「方以類聚，物以群分」²³的道理。這也是一個很自然的道理，志趣相投、志同道合的人自然會聚集到一起。相反，志趣不同的人很難交談甚歡，更不用說進一步的了解。因此，我們在進入婚戀之前，就要先修正自己，做到「忠良」、「柔順」，如此才能吸引、感召來理想的伴侶。那麼，在日常生活中應從哪裡著手呢？

《孝經》中說，「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²⁴。因此，無論是「忠良」還是「柔順」，都要從對父母盡忠，柔順父母開始做起。父母對我們恩重如山，試想如果對父母都不能提起感恩心，盡心盡力照顧他們，盡到自己為人子女的責任。在家奉侍父母不能深愛婉容，順應父母，又怎樣做到習以成性呢？即使跟別人相處時勉強做到了「忠良」、「柔順」，也因為違背了自身的性德，縱然是有心經營，也難以長久維持。

對於這個問題，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正如前文所述，五倫關係都是以義為本，以利為末，就連父子關係也不例外。在現實生活中，經常可以聽到一些社會新聞，譬如兒女因為財產糾紛與父母對簿公堂，甚至為了一點錢財就忍心殺害父母等等，都是本末倒置的結果。其實在日常生活中，父母和兒女相處的模式，越來越像提款機一般。原本父子有親的親愛，變成了商業般的供求關係，實在讓人唏噓。試想，倘若對待父母都是如此，對待五倫關係的其他關係，就可想而知了。「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²⁵，五倫關係以義為本，而孝親尊師是做人的根本。從根本著手，是最直接

²³ 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387。

²⁴ 王雲五主編：《孝經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2年），頁20。

²⁵ 程樹德撰：《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16。

也是最快捷的方法。縱使過去做的很不足的地方，也可以「如斬毒樹，直斷其根」²⁶，快速提升和改變自己。

另外，對於已經身處婚戀關係中的人而言，除了可以從父母開始落實和改變之外，還可以在與對方平時的相處中「實地演練」。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並不意味著拿著「忠良」、「柔順」的標尺衡量和要求對方，稍不符合標準就棄若敝屣。世界上沒有完全相同的兩片樹葉，同樣的，和諧美滿的關係都是需要雙方共同努力、互相成就的。就如同陰陽一般，二者並不是割裂的，而是一體的，男女之間的相處亦如是。在這個過程中，就需要用到忠恕之道，忠就是嚴以律己，恕就是寬以待人。放下控制、要求的念頭，放下自私自利的想法。從修正自己開始，念念想著成就對方，無私的去付出。如此，便能「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²⁷，對方自然會有所觸動。若是雙方都能換位思考，關係自然便能和睦長久。

三、男要「忠良」、女要「柔順」的現實應用

在近代中國，由於受到西方自由平等主義的影響，自由戀愛的風氣逐漸盛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傳統婚姻模式逐漸退出歷史舞台。但近些年來，無論是離婚率的不斷攀升，結婚人數逐步減少、結婚年齡不斷增大等社會現實。還是年輕人恐婚、晚婚、不婚、只戀愛不結婚等社會現象，都反應出當前社會的婚姻狀況面臨著諸多問題。

但實際上，依然有相當一部分年輕人保持著相對傳統的婚戀觀。有研究表明，「79.8%的大學生讚同『戀愛是一件認真的事情』」²⁸，並且 40.8%的大學生認為，不以婚姻為目的的戀愛是不道德的。而對於擇偶標準，有 41.5%的青年認為，道德品質是第一重要的擇偶標準²⁹。而在另一項類似的研究中，也有 38%的大學生在選擇配偶時最看重對方的人品³⁰。甚至在更進一步的調查中，有 42%的大學生會在擇偶時考慮對方是否能成為一個好父母³¹。另外一項調查表明，有 57.9%的受訪者認同男人以社會

²⁶ 中華文化講堂：《中華經典誦讀教材》（北京：團結出版社，2017 年），頁 33。

²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4。

²⁸ 魏曉娟：〈大學生婚戀觀現狀調查分析〉，《青少年學刊》2020 年第 2 期，頁 19。

²⁹ 陸崢、劉夢琴：〈青年擇偶觀現狀研究〉，《當代青年研究》2016 年第 5 期，頁 88。

³⁰ 魏曉娟：〈大學生婚戀觀現狀調查分析〉，《青少年學刊》2020 年第 2 期，頁 20。

³¹ 高晗璐：〈原生家庭對當代大學生婚戀觀的影響〉，《管理觀察》2019 年第 25 期，頁 145。

為主，女人以家庭為主的觀念³²。也就是說，有近六成的人認同傳統的家庭分工模式。

由此可見，大部分年輕人的婚戀觀還是受到傳統道德觀念的影響。面對婚姻大事，還是會以對方的人品為先，慎重對待和選擇。並且，也較為認可傳統的家庭分工模式。由此可見，當前的問題並不在於年輕人的觀念存在嚴重的偏差，而是對於具體的概念並不清楚，從而不能幫助其做出正確的抉擇。而這就需要父母先要身體力行，在家庭內部能和睦相處。進而，父母的這種言傳身教就對孩子有潛移默化的作用，並且，相關研究也表明，有近七成的大學生認為父母對他們的擇偶標準有一定影響³³。因此，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正所謂「至要莫若教子」³⁴。

四、結語

通過探究「男不忠良，女不柔順」這句話的含義，以及對當前社會現實的分析。可以肯定的是，中華五千年的智慧，老祖宗的寶貴精神財富，是可以解決這些社會問題的。傳統文化並非糟粕，只是人們缺乏清楚的認知和了解，因而產生了誤解。要想建立情義、恩義、道義的婚戀關係，就需要男女雙方建立正確的觀念，以道義相交，雙方各盡其責、互相成就。同時，這也離不開家庭教育的影響，以及父母的言傳身教。而不管是男子應盡的忠誠善良，還是女子應盡的柔和恭順，都是先從自身做起，從對父母忠良、柔順開始做起。如此，才能尋得理想的道義眷屬，獲得幸福美滿的婚戀關係。

³² 許琪：〈中國人性別觀念的變遷趨勢、來源和異質性——以“男主外，女主內”和“幹得好不如嫁得好”兩個指標為例〉，《婦女研究論叢》2016年第3期，頁36。

³³ 高晗璐：〈原生家庭對當代大學生婚戀觀的影響〉，《管理觀察》2019年第25期，頁144。

³⁴ 馬自毅注譯：《新譯格言聯璧》（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頁268。

參考文獻

(一) 古籍專書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
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3.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4. 〔明〕朱柏盧：《朱子治家格言》，收錄於《養正遺規》，臺灣：和裕出版社，2007年。
5. 〔清〕吳楚材、吳調侯：《古文觀止》，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6.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二) 現代專書

1. 王雲五主編：《孝經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2年。
2. 中華文化講堂：《中華經典誦讀教材》，北京：團結出版社，2017年。
3. 因緣生校集：《聖學根之根》，臺北：世界書局，2016年。
4. 沈松勤、王興華注譯：《新譯范文正公選集》，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
5. 周何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
6. 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馬自毅注譯：《新譯格言聯璧》，臺北：三民書局，2010 年。
8.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9. 蘇俊源編著：《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新北：多識界圖書文化有限公司，2011 年。

（三）期刊論文

1. 朱新秤：〈青年婚戀觀的變遷與思考〉，《人民論壇》2021 年 12 月中，頁 94。
2. 高晗璐：〈原生家庭對當代大學生婚戀觀的影響〉，《管理觀察》2019 年第 25 期，頁 144-145。
3. 陸崢、劉夢琴：〈青年擇偶觀現狀研究〉，《當代青年研究》2016 年第 5 期，頁 88。
4. 許琪：〈中國人性別觀念的變遷趨勢、來源和異質性——以“男主外，女主內”和“幹得好不如嫁得好”兩個指標為例〉，《婦女研究論叢》2016 年第 3 期，頁 36。
5. 韓琳琳：〈社會學視角下對當代社會“門當戶對”擇偶觀的再認識〉，《成都教育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頁 117。
6. 魏曉娟：〈大學生婚戀觀現狀調查分析〉，《青少年學刊》2020 年第 2 期，頁 19-20。